



合同编号：陕聚劳字 2025 年 015 号

汉阴县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综合管理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Juc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乙方：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南街 13 号

乙 方：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村二组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汉阴县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承包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且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与内容

甲方购买由乙方提供的汉阴县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此次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配合做好中省生态环保督察检查及交办反馈问题督查检查回头看；配合做好对各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清单内容、反馈整改内容进行督查、检查，工作调度；保障县生态委办公室开展监督检查公务用车驾驶安全并协助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汉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公务用车驾驶安全并协助开展对全县范围内生态环境执法监

管领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环境投诉处理及环境案件办理。甲方根据本单位具体工作安排，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配合、协助的其他工作安排。

第二条 服务人员的定义

服务人员指乙方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在甲方进行服务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元整、小写¥201000.00元 /年，主要由服务人员费用及外包服务费两部分构成，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 费用支付: 费用分三期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第 4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履行期满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陕西旬阳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支行

账号: 61610020201000000168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外包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安全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指派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建立健全工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保障。保障服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福利待遇以及法定工时和休息休假等制度，有义务帮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3.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用。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事故（含视同工伤情况），甲方应先采取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到场处理。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伤残或产生其它劳务纠纷，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除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额度外，其他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需退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切实履行对所指派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职责，确保其遵纪守法。

3.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

4. 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相关服务费用。

6.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积极协商解决；严禁推卸责任和挑唆矛盾。

7. 由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特殊性，其他未列明细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文书所载明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义务需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及全部附件、资料等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单方面退回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直接造成乙方需要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进而发生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甲方应支付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3. 乙方单方面无故撤回指派服务人员，直接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可按照每天万分之五征收违约金，甲方需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合同。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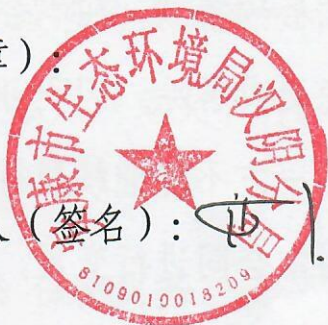
3.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者依合同约定先行终止的，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之效力的，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0日

（以下无正文）